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22〕5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2022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云浮交通运输局，省交通集团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2022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函〔2021〕641号），现将部下达我省的2022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投资计划包括高速公路、普通国道改造项目以及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项目，计划中中央资金部分为计划执行数，其余投资数均为指导性指标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，保证中央下达的预算资金在2022年使用完毕。

二、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好项目建设条件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管理，确保按期、优

质完成各项工程建设。

三、本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，属于中央直达资金，有关单位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，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请款手续，并按时报送财务、统计报表。

附件：交规划函〔2021〕641号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